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授信总额度,本次申请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该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和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相关批复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与各家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具体的融资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